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2〕3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各有关企业:

现将《高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预案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平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突发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突发中毒以及其他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与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

按照《高平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高平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执行。

与人畜共患传染病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高平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执行。

与水和大气等环境污染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高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执行。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部门协作;依法科学、高效处置;分级分区、精准施策;社会参与、群防群控。

1.5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分级标准详见附录 9.5。

2 高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高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乡镇(街道)两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高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

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红十字会、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高平东站、高平火车站、高平神农客运中心、各医疗卫生机构、事发地乡镇(街道)等有关单位。

必要时，经市指挥部请示市委、市政府同意，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市委书记、市长双组长制。市指挥部在应对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高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主要职责为：

(1)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突发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控制工作；

(2)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决定市级层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

(4)指导协调配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5)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市指挥部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录 9.3。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高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兼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

(3)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

(4)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5)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6)协调组织配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7)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8)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

各乡镇(街道)设立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3 专项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在组织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状态时,市指挥部可根据需要成立综合组、防控救治组、交通场站组、市场监管组、医疗物资保障组、生活物资保障组、宣传组、外事组、科技攻关组、社会治安组等相关工作组。

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录 9.4。

2.4 专家咨询委员会

市指挥部组建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由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多单位、多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库。

2.5 事权划分

市指挥部是应对本市行政区域内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体。乡镇(街道)指挥部是应对各自行政区域内一般以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体。

跨乡镇(街道)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指挥部指挥协调。

3 监测和预警

3.1 事件监测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种类和

特点,划分监测区域,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哨点,明确监测任务,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应急监测。

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疫情、群体不明原因疾病、突发职业中毒等开展临床症状、流行病学、病原学和血清学等监测,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进行监测。

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落实日常晨午检、因病缺勤登记制度等。

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林业部门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对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开展动物间和暴露环境的病原学、血清学监测。

3.2 风险评估

市指挥部组织卫生健康、教育、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开展日常和应急监测大数据分析。必要时,同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联合会商,对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可能性及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风险沟通、应急准备和防范等对策,明确预警等级和范围。认为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向上级人民政府或指挥部报告,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3.3 预警发布

市指挥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的权限、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3.4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时市指挥部和乡镇(街道)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种类、特点和危害,采取下列多项措施:

(1)启动部门间联防联控机制,有关工作组、成员单位、专业技术机构、应急队伍和专家等进入应对或待命状态;

(2)筹集、调拨医药和防护消杀等必需物资;

(3)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完善技术和能力准备;

(4)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化解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公共卫生风险;

(5)强化监测,及时收集、分析、研判有关信息;

(6)公布咨询电话,适时发布健康提示;

(7)开展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遏制谣言传播。

3.5 解除预警

经分析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风险已经消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预警的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信息报告、通报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监测、信息收集、信息核实、信息报告与管理工作。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监测报告制

度,执行首诊负责制,严格门诊日志制度,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

铁路、交通、厂(场)矿等所属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属地管理原则,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4.1.1 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乡镇(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环境保护监测机构、食品检验机构、教育机构等有关单位,均为责任报告单位。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乡村医生、个体医生均为责任报告人。

4.1.2 报告流程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初步判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及时组织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市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确认发生较大及以上或暂时无法判定级别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按以下流程和时限报告: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市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并同时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紧急状态下,可越级上报。

4.1.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终结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首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名称、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

质、发生地点、发生时间、发病例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信方式等。

进程报告: 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诊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同时, 对首次报告进行补充和修正。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至少按日进行进程报告。

终结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 应进行终结报告。应包括调查确认的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4.2 信息通报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按照市指挥部决策, 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有关乡镇(街道)及相邻县(区)通报。涉及其他县(区)的,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向相关县(区)政府对应组成部门通报。

卫生健康部门与教育部门间相互通报涉及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与市场监管部门间相互通报涉及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与畜牧兽医部门间相互通报涉及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与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相互通报涉及境外输入本市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3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原则上应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授权后,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指挥部

办公室)在省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及时发布本省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晋城市指挥部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在晋城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及时发布晋城市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高平市指挥部经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在高平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及时向社会通报处置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街道)指挥部迅速启动本级预案,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协同施策,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先期处置。

实行信息日报和零报,强化应急监测,开展相关人员洗消、救治和医学观察、流行病学调查及健康教育等工作,减少危害和影响。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严防事件蔓延发展。

5.2 分级响应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市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设定为 I 级、II 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因地制宜实施分级分类督导,统筹协调区域支援。

5.2.1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以上,流行范围在未超出本级行政区域;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本级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超出本级行政区域;

(3)霍乱在本级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 例以上或超出本级行政区域;

(4)一周内在本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在本级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

(7)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以上或死亡 4 人以上。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 I 级响应。

响应措施:

首先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市指挥部要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并向上级政府指挥机构请求支援。上级政府指挥机构接管指挥权后,在上级政府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市指挥部要做好以下配合工作:

(1)市政府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必要时执行调度会议制度。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筹社会面防控,市指挥

部牵头做好专业领域防、控、治工作。各专项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统筹本组防控和处置保障工作。

(2) 督导事发地乡镇(街道)组织居民落实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做好流动人口和外来暂住人口的管理工作。做好区域内患病居民的社会救济工作，安排好本行政区域内居民生活。协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3) 组织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畜牧兽医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相关异常症状人群、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指定的医疗卫生专业机构转运移交。

(4)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由上级政府决定宣布疫区范围和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以及放射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以及放射事故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5) 在晋城市委市政府、高平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临时征用宾馆设置为临时隔离医学观察点，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6) 配合晋城市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全员培训。

(7)指定我市定点医院,督导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严格执行预检分诊制度,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医疗机构接诊、收治和转运患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诊疗常规进行诊断、治疗和采取隔离措施。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人员开展标本采集、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做好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和医疗废物处理等工作,预防医院感染发生。对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放射事故和各类中毒等病例实行首诊负责制。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原则统筹重症病例救治,尽最大努力降低病死率。

(8)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发病情况、流行病学史、分布特点等进行调查分析。对传染病病例、疑似病例、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和跨区域协查,查明传播链,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9)组织多学科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例救治概况、所采取的措施和效果评价等。

(10)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知识宣教工作,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11)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制谣传谣、哄抬价格、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行为。

(12)市指挥部组织对全市或重点地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对全市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5.2.2 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 (1)市域内发生腺鼠疫,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 (2)市域内发生霍乱,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 (4)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指挥长授权由副指挥长宣布启动 II 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及市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各专业工作组迅速展开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迅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履行工作职责。组派现场工作组,调派市级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联合属地展开深入调查,组织、督导和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2)召开指挥部会商研判会议,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策略、方案,依法划定疫点、疫区,依法确定需要紧急采取的强制、征用等阶段性应急措施,并分级、分类督导执行。

(3)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病例救治和转归信息的日报、零报制度。强化值班值守、应急监测和数据信息统计分析及应用。

(4)按需配备处置人员和药品、防护消杀用品、检测试剂、设备、装备等急需物资。依法追踪、转运和管理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组织开辟定点医院、应急床位或救治专区,强化院前洗消、规范诊断、医疗救治和心理干预等工作,早识别、早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死亡;科学组织卫生防护,依法妥善处理医疗废物,严防发生医院感染,严防事件处置人员感染;强化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尽快排查、查明致病因素和传播机制,阻断传播途径。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性服药。做好相关病例救治费用的医疗保障工作。

(5)必要时,及时向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6)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在相关区域的铁路、公路、交通场站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乘运人员和物资进行检疫查验,对发现的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并转运移交。

(7) 督导事发地乡镇(街道)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协调保障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的社会救助、生活救济;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宣教;指导公众落实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社区传播;引导公众就近到定点医院或正规医疗机构就诊。

(8) 强化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及时纠正不实、错误或片面报道。依法查处通过网络媒体、自媒体等渠道违法违规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制造谣言、散布谣言等行为。

(9) 维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组织有关部门保障相关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哄抬价格、囤积居奇、制假售假和扰乱社会治安等违法犯罪行为。

(10) 依法依规妥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别是传染病疫情遇难人员遗体的防疫消毒和火化等工作。

5.2.3 响应终止

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最后 1 例相关病例经过最长潜伏期后再无新病例出现,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发展和改革部门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

设经费。

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组织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医学排查和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等相关政策。

6.2 物资保障

根据市指挥部决策部署，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汇总并提出药品(含中成药、中药材)及防护消杀用品等医药物资应急需求和调拨计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医药物资需求，结合生产能力和市场供应，确定医药物资储备和调拨计划，督导承储企业装载和调运。现有储备难以满足需求时，向晋城市或相邻县(区)医药储备提出援助申请。必要时，组织承储企业紧急采购市场短缺药品。

市发展和改革局根据物资储备需求和调拨计划，组织落实动用计划和指令。

6.3 通信保障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工信部门组织相关电信运营商为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通信传输等提供保障。

6.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组织协调相关单位(企业)和交警力量为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的人员、物资、装备等快速投送和优先通行提供保障。

6.5 征用补偿

市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响应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

关单位、企业的物资和劳务进行评估,并归还或给予补偿。

7 后期处置

7.1 总结评估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学者和参与处置的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总结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概况、病例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终止响应后需进一步跟踪落实及常态工作相关建议。

7.2 抚恤和补助

市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致病、致残、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人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牺牲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并依规抚恤优待烈士遗属。对直接参与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线工作人员,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规定计发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演练和修订

市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对社会公众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技能的宣传和教

育。市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应急处置培训,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高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高政办发[2017]30号)同时废止。

8.3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8.4 名词术语解释

关于本预案分级标准中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 附录

9.1 高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9.2 高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9.3 高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9.4 高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9.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9.6 高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联络表

9.7 高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乡镇(街道)应急工作联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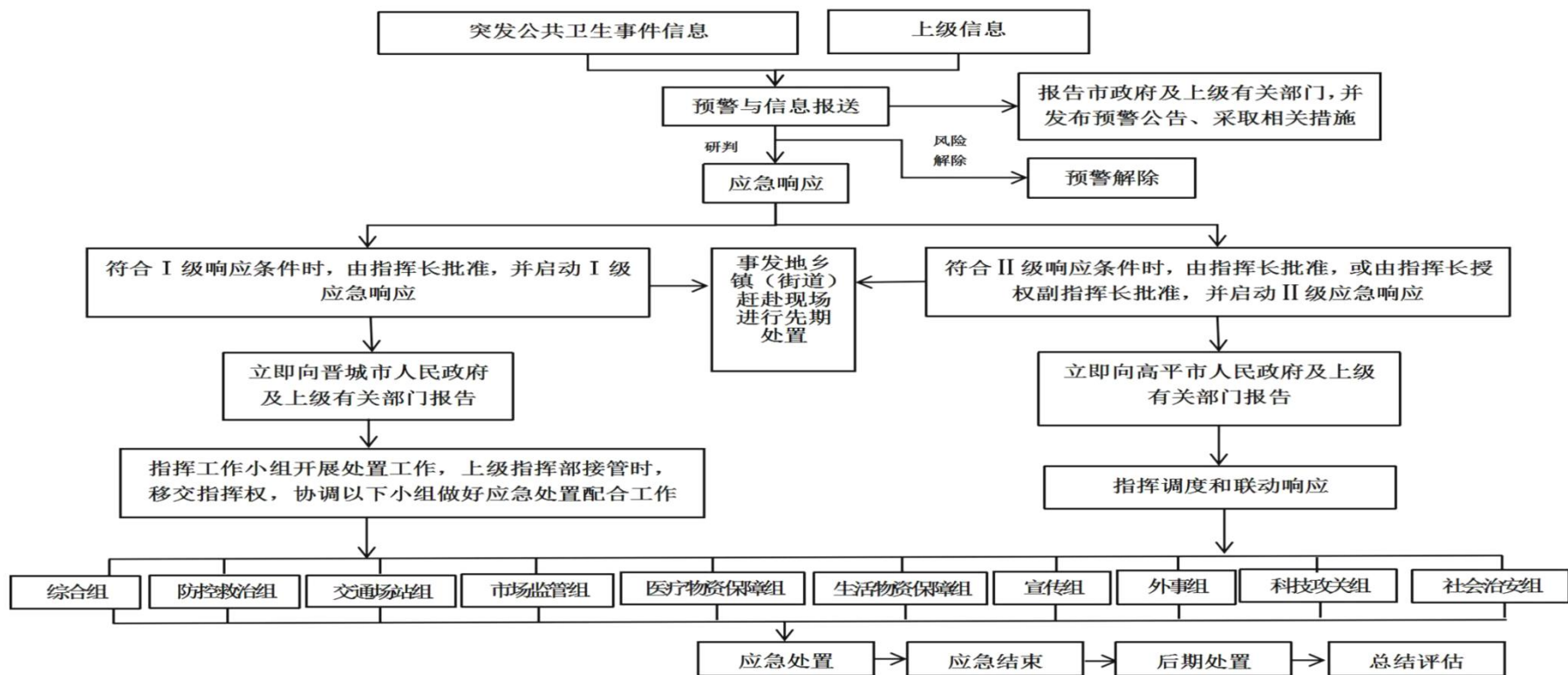
附录 9.1

高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录 9.2

高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录 9.3

高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指 挥 长	市政府 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	<p>市指挥部主要职责：</p> <p>(1) 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突发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控制工作；</p> <p>(2) 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3) 决定市级层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p> <p>(4) 指导协调配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p> <p>(5) 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p> <p>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p> <p>(1)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p> <p>(2) 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p> <p>(3) 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p> <p>(4) 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p> <p>(5) 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p> <p>(6) 协调组织配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p> <p>(7) 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p> <p>(8)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p>
副 指 挥 长	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负责指导各有关部门主动开展自身工作领域的舆情监测工作，指导涉事部门及时正面发声、回应网民关切、引导网上舆论；组织本地各媒体推送市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授权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和防病知识。
	市委统战部	负责组织协调参加进出境朝觐活动的相关人士的健康监测及管理，配合开展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的联络、追踪、管理，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协调应急、工信等部门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教育局	负责督促学校落实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强化宣传教育；在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督促学校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紧急应对及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活动，协调解决检验技术、药物、疫苗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市级医药物资储备应急调拨；组织做好参加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健康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经贸活动期间跨地区传播扩散，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市公安局	负责密切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相关治安事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实施强制隔离措施，必要时协助进行密切接触者追踪；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车辆通行；负责组织协调看守所、戒毒场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市民政局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市司法局	发挥在疫情防控中的法律参谋作用，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疫情防控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及时排查化解疫情防控中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社会矛盾纠纷，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时，第一时间组织调处，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疫情防控有关法律问题及时用专业意见进行解读。
	市财政局	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指导相关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落实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受到伤害，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规定，对直接参与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线工作人员计发临时性工作补助。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助开展乘坐交通工具人员的交通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组织协调疫区公路、水路及航空运输运力保障工作，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药品、器械、物资及有关标本的运送。
	市农业农村局	协助开展初级农产品（种植业产品和畜禽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督促指导旅行社做好团队游客的健康宣传和安全管理等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联络市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建设和日常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卫生应急队伍；督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的监测、评估、报告；组织认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出应急响应建议；报送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处置信息和健康宣教信息；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组织制定、督导执行诊疗和防控方案；组派或协调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专家、卫生应急队伍等力量，参与和指导处置；组织实施相关病例采样检测、会诊排查、转运救治及相关人员医学观察；提报医药和物资应急储备需求及调拨计划、应急处置经费预算。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应急救援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类应急救援力量，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管工作，维护市场秩序；根据需要，对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经营行为采取临时管理措施；负责食物中毒事件的综合协调处置；做好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环节食物中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负责对药品、疫苗等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及相关药械的监管。
	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救治费用的医疗保障工作；将患者救治所需的医保目录外费用，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患者救治必需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开辟绿色（备案采购）通道，确保临床使用需求。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配合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措施。
	市林业局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措施。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次生、衍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市政府台港澳事务 办公室)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外事政策指导及涉外协调联络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相关工作；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涉台涉港涉澳事务；收集台、港、澳媒体有关报道情况，做好台、港、澳媒体记者的管理工作。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负责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家畜家禽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工作；开展与人密切接触的家畜家禽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市红十字会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社会发出紧急救助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并依据有关规定分配募捐款物；组织公众和志愿者服务团队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和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市人武部	负责军队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当地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晋城支队 高平中队	负责本中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件现场的控制工作。
	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	负责辖区内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确保市指挥部正常用电。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 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 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负责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高平东站 高平火车站 高平神农客运中心等	按照市指挥部要求，负责对乘坐火车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将发现的传染病人和疑似传染病人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理，防止传染病通过铁路运输的环节传播；确保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
	各医疗卫生机构	负责开展医学救护，配合卫生防疫工作，落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事发地乡镇（街道）	贯彻落实上级指挥部有关应急工作的决定，负责及时向高平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情况，并在第一时间赶赴事件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在市指挥部或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后勤保障、善后处置等相关工作。

附录 9.4

高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工作组设置		主要职责
综合组	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督导强化重点领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监测；开展信息互通、技术互援，会商共识，协同施策，防范化解公共卫生风险；组织实施部门间综合研判，向市指挥部及办公室提出预警、响应、发布的相关意见、建议和策略、措施；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p>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等	
防控救治组	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诊疗和防控技术方案；组织落实各项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措施，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组织开展溯源和病原（媒介）调查排查，实施防治效果动态评价，并向市指挥部提出强化或调整有关措施的意见、建议；组织和指导参与处置人员实施个人防护；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应急培训；协调、解决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的困难、问题；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p>
	成员单位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红十字会、市人武部、各医疗机构、事发地乡镇（街道）等	

工作组	工作组设置		主要职责
交通场站组	牵头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督促指导交通运输企业落实重点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通风、消毒、测温等必要措施；妥善实施场站发现有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临时隔离、留验并移交转运；协助开展密切接触者追踪；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高平东站、高平火车站、高平神农客运中心等	
市场监管组	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早部署、早动员、早落实、早见效”的原则，重点落实好集贸市场管理，强化环境卫生清洁整治；严厉打击贩卖野生动物的行为；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林业局、高平东站、高平火车站、高平神农客运中心等	
医疗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统筹和协调医疗应急物资的供需、生产、储备、调拨、运输等事宜；提出必需医药物资的应急储备和采购计划；协调安排相关资金及预算；督促和检查各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负责保障工作信息的管理；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工作组	工作组设置		主要职责
生活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统筹协调疫情防控期间必需的生活物资的供需、生产、储备、调拨、运输等事宜；监测和保障生活必需品等市场动态及供给，维护市场秩序；督促和检查各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高平东站、高平火车站、高平神农客运中心等	
宣传组	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外事组	牵头单位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负责协调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外及涉港澳台地区事务；负责收集境外疫情及防控相关信息，并通报有关部门；协助职能部门通报情况、接待国际组织考察、办理国际援助等方面的工作；负责掌握我市公民在境外疫情流行国家和地区的情况，并指导做好防疫工作；负责市内外国的公民和港澳台人员救治的联络协调工作；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红十字会等	

工作组	工作组设置		主要职责
科技攻关组	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关键检测、检验、诊疗技术科研活动；协调和解决技术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等	
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负责密切关注和及时依法处置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社会治安事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对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等进行追踪；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车辆优先、快速通行；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等	

附录 9.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事件分级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1)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p> <p>(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p> <p>(3) 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p> <p>(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p> <p>(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p> <p>(6) 周边以及与我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p> <p>(7) 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1) 在 1 个县级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市、区）；</p> <p>(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p> <p>(3)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 1 个市级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p> <p>(4) 霍乱在 1 个市级行政区域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市，有扩散趋势；</p> <p>(5) 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p> <p>(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p> <p>(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区）以外的地区；</p> <p>(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p> <p>(9)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p> <p>(10)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p> <p>(11)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p> <p>(12)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国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p> <p>(13) 省级以上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 1 个县级行政区域以内；</p> <p>(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 1 个县级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区、市）；</p> <p>(3) 霍乱在 1 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区、市），或市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p> <p>(4) 一周内在 1 个县级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p> <p>(5) 在 1 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p> <p>(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p> <p>(7)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p> <p>(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p> <p>(9) 市级以上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1) 腺鼠疫在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p> <p>(2) 霍乱在 1 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p> <p>(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p> <p>(4)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p> <p>(5) 县级以上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分级依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附录 9.6

高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联络表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山西省政府值班室	0351-3046678 (0351-3046060)	山西省应急厅值班室	0351-4093897 (传真 0351-4093897)
晋城市委值班室	2023001 (传真 2066622)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0351-3580527 (传真 0351-3072167)
晋城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传真 2037755)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061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传真 2023690)	中共高平市委	5222311
高平市人民政府	5222391 (传真 5231956)	市委宣传部	5222926
市委统战部	522209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222033
市教育局	226891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242224
市公安局	5682121	市民政局	5222213
市司法局	5222492	市财政局	522258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5222151	市交通运输局	5241401
市农业农村局	5244237	市文化和旅游局	6911821
市卫生健康和 体育局	5227830	市应急管理局	5241267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5236586	市医疗保障局	5220251
市自然资源局	5229827	市林业局	5222327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5222751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市政府台港澳事务 办公室)	5222017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5221286	市红十字会	5226139
市人武部	2043035	武警晋城支队 高平中队	5269649
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	2165232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	13935654444
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	5222582	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6911711
市人民医院	5222124	市中医院	5244900
高平东站	18603552093	高平火车站	2237202
高平神农客运中心	5244522		

附录 9.7

高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乡镇（街道） 应急工作联络表

单位	联系电话	单位	联系电话
东城办	5222592	北诗镇	5853002
南城办	5233362	石末乡	5855472
北城办	5241671	河西镇	5892106
米山镇	5842168	马村镇	5821006
三甲镇	5883139	原村乡	5873144
神农镇	5889501	野川镇	5872111
陈区镇	5862102	寺庄镇	5832123
建宁乡	5863018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印发
